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璇

代　理　人　池益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京甫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新福分行	113年2月10日	32,781元	AG0000000	